

证券代码：600283

证券简称：钱江水利

编号：临 2006—006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
- 本次会议有未通过的议案情况
- 2006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公告《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: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(其中流通股股东 6 人)，代表有效表决股数(包括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)200354000 股(其中流通股 24000 股)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0.2183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大会做的各项决议有效。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逐项审议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见 2006 年 4 月 2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)；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0035400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票：20035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通过；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0 股。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2400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票：2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票：0 股 弃权票：0 股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》；

(见 2006 年 4 月 2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)；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0035400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票：20035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通过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2400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票：2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票：0 股 弃权票：0 股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（见 2006 年 4 月 2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）；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0035400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票：20035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通过；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0 股。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2400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票：2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票：0 股 弃权票：0 股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（见 2006 年 4 月 2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）；

拟以公司 2005 年末股份总数 285330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28,533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次不派发股票红利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利润分配等手续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0035400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票：20035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通过；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0 股。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2400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票：2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票：0 股， 弃权票：0 股

五、审议通过《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》；

（见 2006 年 4 月 2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）；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0035400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票：20035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通过；反对票：0 股；弃权票：0 股。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2400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票：2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票：0 股， 弃权票：0 股

六、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（见 2005 年 4 月 1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）；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0035400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票：9869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9.26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票 101660000 股。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50.74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2400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票：2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票：0 股，弃权票：0 股

该议案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七、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（见 2006 年 4 月 27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）；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0035400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票：9869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49.26%；反对票：57670000 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8.78%；弃权票：4399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1.96%

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数为：24000 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票：24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票：0 股，弃权票：0 股

该议案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胡长泉律师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有合法有效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6 年 6 月 15 日